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莊正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明賢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文。是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始得為之。又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18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劉明賢之債權人，被繼承人劉明賢已於民國111年3月19日死亡，除其配偶黃運敏外，其餘繼承人均已死亡，又其配偶黃運敏為馬來西亞國

01 人，因其繼承人處於有無不明之狀態，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
02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劉明賢
03 之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5 表、債權證明文件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06 ○○○○○函查被繼承人劉明賢之親屬資料，經該所函覆查
07 無被繼承人劉明賢配偶之設籍資料及子女之記載，而被繼承
08 人劉明賢之父母、兄弟姊妹及（外）祖父母已先於被繼承人
09 劉明賢死亡，有新北○○○○○○○○○113年4月25日函文在
10 卷可參，核閱屬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惟查，依聲
11 請人所陳，被繼承人劉明賢遺有不動產可供清償債務，而被
12 繼承人劉明賢尚有配偶黃運敏，雖其為馬來西亞國人，然其
13 並未聲明拋棄繼承，亦查無已有死亡之情形，且依據內政部
14 87年11月23日台內地字第8793808號函可知，依土地法第18
15 條規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准許馬來西亞人民在我國取得
16 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被繼承人劉明賢財產查詢清單、家事
17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內政部函文
18 在卷可稽。準此，被繼承人劉明賢既尚有法定繼承人即其配
19 偶黃運敏未聲明拋棄繼承，亦查無死亡之情形，且該繼承人
20 依法亦得繼承被繼承人劉明賢在我國之不動產及財產，本件
21 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從而，本件尚無繼承人有無不
22 明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明賢選
23 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